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省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以高质量信息公开助力陕西发展改革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1、主动内容公开。2024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419条，办理回复政民互动网民重点关切、信息咨询705件，办结政务服务热线“12345”事项共162件。积极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我委受理省人大建议120件，省政协提案76件。办理结果已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主动公开，自觉接受代表、委员和社会的监督。2024年，全年共编发《工作动态》177期，《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简报》37期，《价格监测情况》191期，营商环境突破年系列报道148期、陕西成品油价格调整18次。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2024年，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结的审批项目16317个、总投资7451.93亿元，核准项目391个、总投资1594.18亿元，备案项目47156个，总投资17304.72亿。二是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2024年，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信息发布公开各类信息79585条，其中概况类3条、动态类463条、交易类34786条，其他类(如企业库等)信息44333条。

(二) 依申请公开

全年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72件，其中邮寄申请61件，网络申请11件，办结74件(含2023年结转2件)。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2件，均获维持；行政诉讼1件，尚未审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策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审查，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形式，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2024年，我委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现行有效64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深化网站平台建设。不断优化网站政务公开板块设置，加强网站内容高质量推送。2024年网站总访问量2085117人，总浏览量4584950，日均访问量5557人。我委网站已纳

入政府网站集约化省级平台建设，目前还在试运行阶段。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全年政务微信发布稿件 894 篇、政务微博发布稿件 243 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持续增强。积极对接新闻媒体，全年媒体报道发展改革工作信息 428 篇，其中主流媒体关注报道 187 篇。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转载发布我委政务信息 22 条。

（五）监督保障

通过“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对发现的我委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督促各处室及时改进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按月对全委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积极参加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组织开展了委机关及委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邀请专家授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7	6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2	0	0	0	0	0	7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4	0	0	0	0	0	2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3	0	0	0	0	0	4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4	0	0	0	0	0	7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委针对2023年年度报告中提到的问题，相应进行了整改。2024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稳步推进，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新媒体账户宣传的信息类型单一；二是制度的全面性规范性上有待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2025年我们将从以下方面提升改进：一是持续做好我委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建设管理。通过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我委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等信息力度。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审核和监督提醒，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委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所列的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